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8年7月12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黎立璋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18年7月6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参加会议董事7人（发出表决票7张），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人（收回有效表决票7张）。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正式生效施行。《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福建三安钢铁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公司为福建三安钢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6 月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取得福建三安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安钢铁）100%的股权，2018 年 6 月 12 日三安钢铁在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了变更登记，本公司现已持有三安钢铁 100%的股权，三安钢铁成为了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一）为确保全资子公司三安钢铁有充足的技改资金和流动资金，根据 2018 年度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三安钢铁向各家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如下：

1. 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溪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柒仟伍佰万元整。

2. 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壹亿元整。

3. 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玖仟玖佰肆拾万元整。

4. 向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壹亿元整。

5. 向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溪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贰亿元整。

6. 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溪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

7. 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贰亿元整。

8. 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贰亿元整。

9. 向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子公司三安钢铁在被本公司收购前向各家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在有效期里继续使用，该等授信额度到期后自动作废，三安钢铁向以上各家银行等金融机构新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人民币 117,440.00 万元（人民币壹拾壹亿柒仟肆佰肆拾万元整），最终三安钢铁获得的授信额度以各家银行等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以上授信额度并不等同于三安钢铁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三安钢铁的具体融资金额将视该公司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来确定。

子公司三安钢铁在被本公司收购前向各家金融机构融资由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该等担保在有效期内继续履行，担保合同到期后自动终止。三安钢铁向上述各家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新的融资将由本公司提供担保，2018 年度本公司为三安钢铁申请各家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的担保总额度累计不超过 117,440.00 万元（人民币壹拾壹亿柒仟肆佰肆拾万元

整)。

(二)三安钢铁根据其经营需要向银行申请开具交存 100%保证金的银行承兑汇票的,该等银行承兑汇票额度将由三安钢铁自主确定,但 2018 年累计不超过人民币叁亿伍仟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三安钢铁根据其经营需要向银行申请用自有银行承兑汇票质押方式办理流动资金贷款,该等流动资金贷款额度将由三安钢铁自主确定,但 2018 年累计不超过人民币肆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公司董事会授权三安钢铁财务总监肖绍康同志(身份证号码:350402196909012014)负责办理三安钢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一切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借款、融资、资产(土地、房产)抵押等有关的事项,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全部由三安钢铁承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总监吴春海同志(身份证号码:350402196502122051)全权代表公司与相关银行等金融机构洽谈、签订与上述担保相关的法律文件并办理其他相关具体事项,因公司为三安钢铁提供担保所产生的法律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福建三安钢铁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 票赞

成，0票反对，0票弃权。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三安钢铁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授权的额度和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滚动使用额度累计不超过 19.5 亿元。公司董事会授权三安钢铁的经营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事宜，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福建三安钢铁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7 月 12 日